

金湖县富阳木器厂年产3000吨木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组长 郝宇·阳	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厂长	1380532140	320831197002010814
专家 李冠德	南京师范大学	环境科学	13857465959	320106197007251233
专家 李益山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15062215518	620102197001055413
专家 李波	南京师范大学	高工	1735109569	320882198510243411
组员 李朋鑫	南京联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812980319	300123197610080033
	南京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15661649982	152725199801020329

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2021年12月22日



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年产3000吨木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2日，金湖县富阳木器厂主持召开年产3000吨木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金湖县富阳木器厂（建设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湖县富阳木器厂位于金湖县金南镇时墩村，经营范围包括原木收购；胶合板、木盘、钢木盘、单板、木炭、细木工板加工及销售。项目完成后可年产木盘2800吨，目前项目已建成，配套的环保设施也同时投入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5月9日获得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湖县富阳木器厂新建年产3000吨木盘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金发改投资备〔2017〕59号）；2017年5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金湖县富阳木器厂年年产3000吨木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6月19日取得了金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金湖县富阳木器厂年年产3000吨木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表复〔2017〕44号批文；2020年4月10日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83176151337XL。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5万元，占总投资的3.7%。

（四）验收范围

金湖县富阳木器厂新建年产3000吨木盘项目及其配套各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根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无宿舍，不设食堂。锅炉除尘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因此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处理。

（二）废气

项目锯料车间开料、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糊板、热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热压工序设有生物质锅炉一台，锅炉产生废气经碱性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电锯、压板机、裁边机、去皮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树皮边角料、生物质锅炉灰渣、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由金湖县金南镇石墩村村民委员会定期统一清运；生物质锅炉灰渣收集后作为农肥；边角料、树皮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金湖兴正环保有限公司；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期间对该项目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对热压车间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出口进行监测，热压车间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11 月 23 日对企业厂界进行监测。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

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11 月 23 日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

3、噪声：

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11 月 23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49.8dB(A)-52.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金湖县富阳木器厂年产 3000 吨木盘项目现场勘察，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达标。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固废贮存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固废零排放。
- 2、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物料存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厂容厂貌的管理。

验收组签字：

都余阳

孙伟 李德山

李德山

金湖县富阳木器厂

2021 年 12 月 22 日